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五樓5-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朱副總工程司文彬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- 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- 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1. 有關肉品市場之後續規劃，市長已宣布肉品市場「原地轉型活化」，而非「遷建」，因此建議計畫書內文予以修正。
2. 該批發市場用地業於107年變更為商業區、住宅區（指定供社會住宅使用）及綠地，考量未來肉品市場轉型後將成立「台中市肉品公司」，建議指定該商業區專供該公司使用。

（二）與會發言民眾

1. 有關變27案，本人建地因變更計畫而縮減，又政府劃設計畫道路不徵收開闢，若要廢除計畫道路，民眾還需繳納回饋，覺得很不合理。
2. 若想廢除計畫道路應如何申請？是否需道路用地範圍或相鄰全部所有權人全部出具同意書始得提出？
3. 有關變17案，3.6M計畫道路狹小難以通行，可否予以拓寬？

（三）綜合答覆

1. 有關變27案，該處是由道路用地及綠地變更為廣場用地（細廣28），變更前後皆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應不損及原有住宅區建地。若建議廢除計畫道路，亦可提出陳情意見，建議以書面提出，載明土地位置，規劃

單位將協助查明相關歷程，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。

2. 陳情意見建議於公展期間內提出，以利於規劃單位一次彙整，加速辦理時程；但超過公展期間，只要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全案審決之前提出陳情，市府仍會受理。

有關廢除計畫道路之申請，由於未來變更計畫涉及回饋條件以及與市府簽定協議書，因此建議儘早整合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，以提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參考。

3. 變17案主要係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，不涉及商業區之變更。該道路現況路寬僅約2M，尚未依計畫寬度徵收開闢，未來俟市府建設局編列經費始得拓寬。若建議變更為更寬之計畫道路將涉及更大範圍之拆遷補償，建議以書面提出陳情意見，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參考。
4. 有關本市肉品市場公司針對商業區指定使用之建議，請以書面函文市府，以供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